

申請「臨時使用道路路權同意書」申請書

受 文 者	臺東縣達仁鄉公所					
申 請 人	負責人姓名	印	身份證字號			
	地址： 市（縣） 區（鄉鎮市） 路街 段					
	巷 弄 號 樓					
	聯絡電話		聯絡手機			
傳真電話						
申請使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。					
申請使用地點	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至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止					
檢 附 資 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負責人身份證正、反面（影本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營利事業登記資料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建築執照影本正、反面（影本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非違章建築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使用道路範圍圖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交通維持說明及簡圖				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

- 備註：
1. 書寫字體請保持清晰明辨，塗改修正後請蓋印章以示負責。
 2. 本申請活動如涉及其他行政機關主管權責或法地令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，不適用本程序。
 3. 臨時使用道路經路權管理單位同意后，應向臨時使用道路地點之當地警察機關（分局）報備同意後方可使用。
 4. 申請人於臨時使用道路範圍週邊應設置警示燈、標誌及阻隔設施，並自行負責安全及清潔之責任。
 5. 臨時使用道路時，倘若發生損壞道路或其附屬設施時，應負責修復後報請核准路權機關核備。
 6. 違章建築施工申請臨時使用道路，一律不予同意，檢附資料第3項或第4項，視事實行為擇一檢附。

附表一：申請「臨時使用道路路權同意書」借用範圍圖示、交通維持說明及圖示

繪製注意事項：

1. 比例尺約 1/1000，得視需要調整放大或縮小。
2. 標示道路名稱、寬度及車道數。
3. 使用道路寬度及使用範圍長度（標注起點及迄點）。
4. 以斜線標示使用範圍。

路權借用範圍圖示

交通維持說明及圖示